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4 年 2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4009 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檢送「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」之申請辦法，請各社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 (Rotary International Significant Achievement Award) 的目的在於表彰解決社區問題或需求的扶輪社活動。鼓勵每個扶輪社辦理新的計劃及增進認識扶輪社模範計劃的重要性。
- 二、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係由 RI 社長給獎，每一個地區只可提名一個扶輪社。先前已獲 RI 此獎表彰之計劃概無資格。
- 三、
  1. 只有單一扶輪社所執行的扶輪社計劃。
  2. 解決當地社區的一項重大問題或需要。(國際服務計劃概無資格)
  3. 為社內大部份或全部社員親身參與，而非僅僅捐錢而已。
  4. 與該社社員人數多寡及資源相稱。
  5. 在社區提升扶輪的形象。
  6. 可為其他扶輪社仿效。
  7. 在頒獎之扶輪年度期間正積極辦理或已達結束階段(不一定要在當年度中發起辦理)。
- 四、檢附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提名表中、英文版各乙份。請各社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將中、英文版「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提名表」郵寄至地區辦公室，俾利評選後由區辦代為向 RI 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 吳 維 豐

